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收入 | 2 | 948,510 | 694,851 |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 | <u>(859,327)</u> | <u>(601,234)</u> |
| 毛利 | | 89,183 | 93,617 |
| 其他收益 | 3 | 8,860 | 47,413 |
| 銷售及行政費用 | | <u>(96,591)</u> | <u>(89,672)</u>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 <u>1,000</u> | <u>4,000</u> |
| 經營溢利 | | 2,452 | 55,358 |
| 財務成本 | 4(a) | <u>(31,700)</u> | <u>(51,924)</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 | (29,248) | 3,434 |
| 所得稅 | 5 | <u>(3,821)</u> | <u>(1,762)</u> |
| 年內（虧損）／溢利 | | <u><u>(33,069)</u></u> | <u><u>1,672</u></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35,125) | 207 |
| 非控股權益 | | <u>2,056</u> | <u>1,465</u> |
| 年內（虧損）／溢利 | | <u><u>(33,069)</u></u> | <u><u>1,672</u></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6 | <u><u>(0.91) 仙</u></u> | <u><u>0.01 仙</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33,069) | 1,67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925) | (19,642)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允值增加/(減少) | <u>62,045</u> | <u>(140,000)</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u>59,120</u> | <u>(159,642)</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6,051</u> | <u>(157,970)</u>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24,665 | (157,712) |
| 非控股權益 | <u>1,386</u> | <u>(258)</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6,051</u> | <u>(157,970)</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3,390 | 414,265 |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 | 176,224 | 184,754 |
| 投資物業 | | 37,734 | 39,81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13 | 11,121 |
| 其他投資 | 7 | 700,000 | 761,240 |
| 無形資產 | | 756 | 88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15 | 1,119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777 | 1,959 |
| 商譽 | | 4,674 | 4,742 |
| | | 1,307,383 | 1,419,90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8 | 184,713 | 120,8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90,065 | 273,67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74,862 | 162,297 |
| | | 649,640 | 556,82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10 | 57,096 | 73,479 |
| 銀行貸款 | 11 | 136,703 | 164,239 |
| 租賃負債 | | 3,879 | 4,752 |
| 即期稅項 | | 1,604 | 1,70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 | 74,182 | 77,358 |
| | | 273,464 | 321,53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76,176 | 235,2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83,559 | 1,655,1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1 | 427,323 | 420,600 |
| 租賃負債 | | 23,159 | 27,570 |
| | | 450,482 | 448,170 |
| 資產淨值 | | 1,233,077 | 1,207,0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95,664 | 395,664 |
| 儲備 | | 816,031 | 791,37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 | 1,211,695 | 1,187,041 |
| 非控股權益 | | 21,382 | 19,985 |
| 總權益 | | 1,233,077 | 1,207,026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投資除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而提供指引。該修訂對於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承擔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出租加油站。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貯存及倉庫收入 | 106,259 | 113,588 |
| 加油站的租賃收入 | 5,332 | 5,595 |
| | 111,591 | 119,18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港口及轉輸收入 | 39,216 | 32,043 |
|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 797,703 | 543,625 |
| | 836,919 | 575,668 |
| | 948,510 | 694,851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致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不予披露。

(iii)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三名）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向該等客戶就銷售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約272,704,000元（二零二二年：495,779,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混合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出租加油站。

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 | 碼頭倉儲 | | 貿易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外部客戶收入 | 145,475 | 145,631 | 797,703 | 543,625 | 5,332 | 5,595 | 948,510 | 694,851 |
| 分部間收入 | - | 3,076 | - | - | - | - | - | 3,076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145,475</u> | <u>148,707</u> | <u>797,703</u> | <u>543,625</u> | <u>5,332</u> | <u>5,595</u> | <u>948,510</u> | <u>697,927</u> |
|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 <u>13,091</u> | <u>8,857</u> | <u>11,248</u> | <u>11,692</u> | <u>2,163</u> | <u>2,244</u> | <u>26,502</u> | <u>22,793</u> |
| 利息收入 | 1,288 | 248 | 2,516 | 7,982 | 8 | 11 | 3,812 | 8,241 |
| 財務成本 | 25,501 | 39,761 | 4,594 | 10,510 | 1,438 | 1,523 | 31,533 | 51,794 |
| 折舊及攤銷 | 43,781 | 45,570 | 2,041 | 2,259 | 2,791 | 2,913 | 48,613 | 50,742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 - | - | 1,000 | 4,000 | - | - | 1,000 | 4,000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u>554,880</u> | <u>697,400</u> | <u>324,451</u> | <u>538,363</u> | <u>53,282</u> | <u>60,552</u> | <u>932,613</u> | <u>1,296,315</u>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u>479,407</u> | <u>528,676</u> | <u>133,499</u> | <u>231,514</u> | <u>23,839</u> | <u>61,099</u> | <u>636,745</u> | <u>821,289</u>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948,510 | 697,927 |
|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 (3,076) |
| 綜合收入 | <u>948,510</u> | <u>694,851</u> |
| 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26,502 | 22,793 |
| 未分配其他收入減其他開支 | (1,037) | 35,179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u>(54,713)</u> | <u>(54,538)</u> |
|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 <u>(29,248)</u> | <u>3,434</u>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932,613 | 1,296,315 |
|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 - | (142,227) |
| | <u>932,613</u> | <u>1,154,088</u> |
| 其他投資 | 700,000 | 761,240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324,410 | 61,401 |
| 綜合總資產 | <u>1,957,023</u> | <u>1,976,729</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636,745 | 821,289 |
|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 - | (142,227) |
| | <u>636,745</u> | <u>679,062</u>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87,201 | 90,641 |
| 綜合總負債 | <u>723,946</u> | <u>769,703</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 | <i>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i>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中國（包括香港） | <u>948,510</u> | <u>694,851</u> |
| | <i>指定非流動資產</i> | |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香港 | 12,041 | 11,691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u>595,342</u> | <u>646,975</u> |
| | <u>607,383</u> | <u>658,666</u> |

3. 其他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利息收入 | 5,019 | 8,38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453) | 14,3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28)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69 | 1,410 |
| 股息收入 | 38,898 | 31,118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投資產生之虧損 | (39,392)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 - | (8,066) |
| 其他 | 4,419 | 372 |
| | 8,860 | 47,413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i>(a) 財務成本</i>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30,026 | 50,260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74 | 1,664 |
| | 31,700 | 51,924 |
| <i>(b) 員工成本*</i>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 5,636 | 5,688 |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47,102 | 45,437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15,872 |
| | 52,738 | 66,997 |
| <i>(c) 其他項目</i>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0 | 170 |
| 折舊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801 | 41,983 |
| － 投資物業 | 2,291 | 2,403 |
| － 使用權資產* | 10,962 | 12,374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1,000) | (4,00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600 | 1,750 |
| － 審閱服務 | 500 | 500 |
| － 其他服務 | 1,100 | 650 |
| 存貨成本（附註8(b)） | 775,623 | 522,784 |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1,756,000元（二零二二年：1,756,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 |
| 年內撥備 | - | 2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22 |
| | <u>-</u> | <u>622</u>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 |
| 年內撥備 | 3,876 | 2,40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 (1,267) |
| | <u>3,821</u> | <u>1,140</u> |
| | <u>3,821</u> | <u>1,762</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該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35,125,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8,04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3,878,322,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 3,956,638 | 3,956,638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 <u>(78,590)</u> | <u>(78,316)</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878,048</u> | <u>3,878,322</u> |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u>(35,125)</u> | <u>207</u>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u>(0.91) 仙</u> | <u>0.01 仙</u>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其他投資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 (i) | 700,000 | 637,95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 - | 123,285 |
| | | 700,000 | 761,240 |

附註：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其在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作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年內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38,898,000 元（二零二二年：31,118,000 元）。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於一項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年內，本集團出售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權益而出現虧損 39,392,000 元。

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石油及石油產品 | 181,964 | 117,475 |
| 消耗品 | 2,749 | 3,379 |
| | 184,713 | 120,854 |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4(c) | 775,623 | 522,784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 15,752 | 238,67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74,313 | 35,000 |
| | <u>90,065</u> | <u>273,672</u> |

附註：

- (i)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887,000 元（二零二二年：1,202,000 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一個月內 | 8,972 | 53,478 |
|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 356 | 43,528 |
|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 24 | -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 | 98,965 |
| 六個月以上 | 6,400 | 42,701 |
| | <u>15,752</u> | <u>238,672</u> |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5至180天之賒賬期。

(b)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0 | 5,000 |
| 年內確認虧損撥備 | - | 1,000 |
| 年內撥回虧損撥備 | (1,000) | (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u> | <u>1,000</u> |

貿易應收賬款的長賬齡結餘大幅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4,513 | 42,410 |
| 合約負債 | 30,569 | 11,66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 22,014 | 19,403 |
| | 57,096 | 73,479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513 | 42,410 |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能夠直接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通常是在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1,666 | 12,246 |
|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1,666) | (12,246) |
|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0,569 | 11,6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69 | 11,666 |

全部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 | 136,703 | 164,239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 | <u>427,323</u> | <u>420,600</u> |
| | <u>564,026</u> | <u>584,839</u>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 <u>136,703</u> | <u>164,239</u>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1,046 | 108,21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3,662 | 312,382 |
| 五年後 | <u>152,615</u> | <u>-</u> |
| | <u>427,323</u> | <u>420,600</u> |
| | <u>564,026</u> | <u>584,839</u>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564,026,000元（二零二二年：584,839,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26,072,000元（二零二二年：287,89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153,579,000元（二零二二年：160,447,000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574,443,000元（二零二二年：808,236,000元），其中564,026,000元（二零二二年：584,839,000元）已動用。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是有限合夥公司權益7,800萬元。該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是位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焦點相近的組合基金。

14.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出租加油站業務(「其他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個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總計超過830,000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泊位，裝備94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本集團專注於發掘市場潛力，並發展多元化碼頭倉儲業務，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和空置土地，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就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商討，以改造現有碼頭，並計劃在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上興建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貯存罐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惟於本報告日期，申請審批的工作仍在進行。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週期內將產品進出碼頭。

碼頭倉儲業務收入

該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及品種賺取貯存收入。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服務時收取服務費。除此之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操作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個年度，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 營運統計數字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變化% |
|--------------------|-----------|-----------|--------|
|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 | | |
| 泊岸船隻總數 | | | |
| – 外地 | 64 | 69 | -7.2 |
| – 本地 | 899 | 705 | +27.5 |
|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 66,470 | 41,512 | +60.1 |
| 灌桶數目 | 10,995 | 11,919 | -7.8 |
| 轉輸量（公噸） | | | |
| – 油品 | 90,421 | 54,557 | +65.7 |
| – 石化品 | 17,952 | 91,663 | -80.4 |
| 庫區吞吐量（公噸） | 4,726,000 | 3,295,000 | +43.4 |
| 碼頭吞吐量（公噸） | 3,023,000 | 2,257,000 | +33.9 |
| 貯存服務 | | | |
|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 | 95.8 | 97.5 | -1.7 點 |

儘管二零二三年的轉輸量及灌桶數目有所下跌，然而東洲國際引入新客戶促進了年內其他營運統計數字有所改善。本地泊岸船隻數目增加，連同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也上升。因此，庫區吞吐量及碼頭吞吐量相比去年分別增長43.4%及33.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95.8%，較去年下跌1.7個百分點。下跌乃主要由於近年化工工廠的業務模式轉變，更傾向於生產下游產品並直接送遞至終端客戶。展望未來，東洲石化庫將繼續順應市場變化以應對各種挑戰，以保持競爭力，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商機。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海油、中石化及中化集團等大型能源企業建有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是將客戶群擴大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優先向加油站供應汽柴油，並向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從而提升貿易業務的單位利潤。

憑藉與行業巨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以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品牌管理服務主打零售市場，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

過去兩個年度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 營運統計數字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變化% |
|---------------|---------|---------|----------|
|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 824 | 58 | +1,320.7 |
|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 187,000 | 116,000 | +61.2 |

鑒於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以及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前年採取更審慎的貿易戰略，包括減少訂立銷售合同數目，以應對該等外圍不穩因素。隨著二零二三年疫情限制措施放寬及全球經濟漸趨復甦，市場上對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升。本集團乘此大好勢頭，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加速推進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均較去年分別大幅增加1,320.7%及61.2%。為提高單位利潤，本集團持續開拓客戶群，並且擴展至加油站終端客戶，此舉不僅促進了業務營運，發揮集中採購優勢以降低採購成本，並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利潤，同時利用市場價格波動來增強市場風險抵禦的能力及獲得更高的收益。

其他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把該加油站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以代替自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漢思能源」品牌旗下共有八家加油站（二零二二年：九家），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各地。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其既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在經營傳統業務的同時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

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以及(iii)其他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變化% |
|---------------|----------------|--------------|----------------|--------------|--------------|
| | \$'000 | % | \$'000 | % | |
| 貿易業務 | | | | | |
|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 797,703 | 84.1 | 543,625 | 78.2 | +46.7 |
| 碼頭倉儲業務 | | | | | |
| 貯存收入 | 106,259 | 11.2 | 113,588 | 16.4 | -6.5 |
| 操作收入及其他 | 37,139 | 3.9 | 29,901 | 4.3 | +24.2 |
| 轉輸服務收入 | 1,172 | 0.1 | 1,368 | 0.2 | -14.3 |
| 港口收入 | 905 | 0.1 | 774 | 0.1 | +16.9 |
| 其他業務 | | | | | |
| 出租加油站的收入 | 5,332 | 0.6 | 5,595 | 0.8 | -4.7 |
| | 948,510 | 100.0 | 694,851 | 100.0 | +36.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 9.485 億元，較去年增加 36.5%，當中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活動的收入及加油站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 7.977 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84.1%）、1.455 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15.3%）及 530 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0.6%），分別增加 46.7%、輕微下跌 0.1%及下跌 4.7%。年內，貿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漸趨復甦，以致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貯存收入因貯存罐的出租率下跌而減少，惟因本年度庫區吞吐量上升帶來的操作收入增加所抵銷。此外，加油站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部份收入。

展望

由於俄烏戰爭的持續以及中東局勢動盪，給世界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各地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傳統能源行業面臨衝擊。儘管面臨如此困難的形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碼頭倉儲業務，以及貿易板塊在營運數量及收入等方面仍取得較大增長，這體現了本集團在核心業務方面具備較強的競爭力。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碼頭倉儲業務仍將保持高負荷運轉，貯存罐出租率將維持95%以上目標，並力爭實現收入和利潤的繼續增長。貿易及加油站油品配送銷售業務，將加大與中海油集團、中化集團等央企以及廣東地方國企的合作。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汽油、柴油和燃料油營運數量力爭達到25萬至30萬公噸。

本集團為配合香港城巴的氫能巴士運營而投資建設的香港第一座加氫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投入使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氫能源相關的技術和應用，繼續參與對於未來有可能用於氫能巴士車的氫能技術（包括製氫、儲氫、加氫等方面）的研發和投資，以使集團業務領域由傳統能源逐步轉向傳統能源與可再生能源並重的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出售了Templewater I, L.P.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以使公司的投資方向集中於現金流強勁及有良好回報的香港本地巴士公司業務。今後，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將側重於以下兩個方面，一是現金流良好的項目，以保證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二是具備新能源應用前景的項目，以與本集團的新能源發展戰略發揮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千元 | 變化 % |
|---------------------------|------------------|-------------|--------|
| 收入 | 948,510 | 694,851 | +36.5 |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 (859,327) | (601,234) | +42.9 |
| 毛利 | 89,183 | 93,617 | -4.7 |
| 除息稅前溢利（「EBIT」） | 2,452 | 55,358 | -95.6 |
| 折舊及攤銷 | 55,224 | 56,930 | -3.0 |
| 財務成本 | 31,700 | 51,924 | -38.9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 57,676 | 112,288 | -48.6 |
| 毛利率（%） | 9.4 | 13.5 | -4.1 點 |
| （淨虧損）／純利率（%） | (3.5) | 0.2 | -3.7 點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仙） | (0.91) | 0.01 | -9,200 |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485億元（二零二二年：6.949億元），較去年增加3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品及石化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增加46.7%。年內，毛利約為8,920萬元（二零二二年：9,360萬元），較去年減少4.7%，毛利率為9.4%，按年減少4.1個百分點。儘管本集團收入有所增加，然而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的增加幅度高於收入的增加，導致年內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約為8.593億元（二零二二年：6.012億元），較去年增加42.9%；當中油品及石化產品的存貨成本約為7.756億元（二零二二年：5.228億元），佔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90.3%（二零二二年：87.0%），並按年增加48.4%。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存貨成本增加，這與年內銷售收入的增幅相符，以及年內經營費用增加，特別是東洲石化庫的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EBIT及EBITDA

年內，本集團EBIT及EBITDA分別約為250萬元（二零二二年：5,540萬元）及5,770萬元（二零二二年：1.123億元），較去年減少95.6%及48.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確認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虧損約3,940萬元，以及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3,170萬元（二零二二年：5,190萬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平均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該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91仙（二零二二年：每股盈利0.01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749億元（二零二二年：1.623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所得款項約1.296億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約3,890萬元所致。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570億元（二零二二年：19.767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2億元（二零二二年：2.35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38（二零二二年：1.73）。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總額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640億元（二零二二年：5.84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2.331億元（二零二二年：12.070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37.0%（二零二二年：38.9%）。本集團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要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THL 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BTHL 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Ascendal Bravo Limited（「ABL」）及 BTHL 訂立 BTH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 及 ABL 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56%、90.85% 及 0.59% 的股份（「BTHL 股份認購」），總代價分別約為 1.19 億元（相當於 1,530 萬美元）、12.58 億元（相當於 1.623 億美元）及 800 萬元（相當於 110 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署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為買家）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為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BT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匯達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2 億元（「BTHL 收購」）。BTHL 股份認購及 BTHL 收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在完成 BTHL 收購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8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8.56%。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Glorify 同意有條件收購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銷售股份」），即 TWB Holdings 的 695 股 BTHL 股份及 ABL 的 5 股 BTHL 股份，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總代價為 3.5 億元（相當於 4,490 萬美元），其中 2.445 億元用於第一批銷售股份 489 股 BTHL 股份及 1.055 億元用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211 股 BTHL 股份。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5%。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約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56%。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持有約 15.56%（二零二二年：15.56%）錄得公允值為 7 億元（二零二二年：6.38 億元）。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35.8%（二零二二年：32.3%）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 100.0%（二零二二年：83.8%）。就表現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於資產重估儲備中錄得公允值收益約 6,200 萬元（二零二二年：公允值虧損 1.4 億元）。年內，從有關投資獲得分派股息約 3,890 萬元（二零二二年：3,110 萬元）。

(i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本集團認購 Templewater I, L.P.（「Templewater」或「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應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以達成各項投資目標，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具有類似重點相近的投資組合基金。Templewater 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使用特殊目的實體或直接投資以進行投資，藉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獲得回報。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豐國際」）持有的全部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即認繳資本額 2,000 萬美元（包含(i)實繳資本額 1,570 萬美元及(ii)尚未出資的認繳資本 430 萬美元）及創豐國際的 100%資本賬結餘（即上述實繳資本額），以及創豐國際與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Templewater I, G.P.（「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與有限合夥公司有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有關創豐國際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豐國際（作為轉讓人）與 Chantilly TM Strategic Fund L.P.（作為承讓人）（「Chantilly」）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出讓契據，據此，創豐國際同意向 Chantilly 出讓及轉讓，而 Chantilly 同意承讓及接收創豐國際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約為 1.296 億元（相當於 16,570,822.38 美元），並且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有關交易。完成已於出讓契據日期發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約 3,940 萬元已計入損益，乃根據代價約 1.296 億元減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賬面值約 1.690 億元計算，其賬面值包括本集團實繳資本總額約 1.234 億元（相當於 1,570 萬美元）及截至出售日期止，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收益約 5,860 萬元，並扣減於投資期內從有限合夥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約 1,300 萬元。完成後，創豐國際不再擁有有限合夥公司的任何權益。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包括品牌加油站），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和批發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有助本集團提高對市場抗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74名（二零二二年：172名）僱員，其中145名（二零二二年：146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分別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 11。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外，這是由於董事會主席及一名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僅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